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,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,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南大学）的（中南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标准化教学科研实验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阳能光伏发电综合应用教学实验平台（并网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太阳能光伏发电综合应用教学实验平台（储能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太阳能电池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.18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7778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